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51-1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51-11 号

致：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瑞芯微”或“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瑞芯微的委托，担任瑞芯微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等多份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决议和瑞芯微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公司向 2022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条件成就”）的事项作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瑞芯微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条件成就的批准与授权

1.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本次条件成就。

3.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条件成就的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条件成就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第二条第（六）项关于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 解除 限售期	2023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 解除 限售期	2024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 (2)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4%。
第三个 解除 限售期	2025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3% (2)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3%。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评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80%	0

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C 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D 级，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二) 本次条件成就的情况

1.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其公告文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613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6140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s://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查询日期：2025年5月29日）等相关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公司的陈述，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经查验公司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3,136,370,678.42元，较2022年同期增长54.53%；公司2024年净利润为594,862,210.27元，较2022年同期增长100.00%，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4. 根据公司的陈述，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均10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条件成就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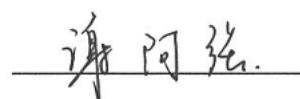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 昕



谢阿强

2025 年 5 月 29 日